

东营市慈善总会 东营市民政局 文件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

东慈〔2026〕4号

关于开展2026年“朝阳助学”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慈善总会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、慈善总会，省黄三角农高区社会事务局、现代农业局，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保障局、慈善总会：

为助力我市困难家庭大学新生顺利入学，市慈善总会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决定联合开展“朝阳助学”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范围

具有我市常驻户籍的低保边缘户、市标脱贫享受政策户，参

加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，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高等院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、专科新生。享受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、享受“雨露计划”、享受免交学费政策、享受省慈善总会助学项目救助、享受“慈善圆梦·困境儿童助学项目”的学生不再重复救助。

二、救助资金来源

东营市慈善总会善款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，按照每人10000元（其中生活补贴5000元，学费补贴5000元）给予一次性救助。

四、救助程序

（一）报名申请。符合“朝阳助学”项目救助条件的本专科新生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高考准考证和高等院校录取证明材料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报名，并填写《东营市慈善总会“朝阳助学”项目救助申请表》。乡镇（街道）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县区（开发区）、省农高区民政部门。

（二）审核。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省农高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审核相关材料。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交各县区（开发区）慈善总会汇总并上报市慈善总会。

（三）公示。市慈善总会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在东营慈善网站或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，

同时通知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省农高区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综合公示情况，确定拟救助名单。

（四）实施救助。各县区（开发区）慈善总会根据拟救助名单，汇总受助对象的入学证明材料（如报名回执、学费、住宿费等能证明报到入学的相关材料图片）发送至东营市慈善总会邮箱：smzjcszh@dy.shandong.cn。市慈善总会核对相关信息后将救助金汇至受助对象本人账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（开发区）慈善总会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救助工作。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省农高区民政部门，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摸底排查工作，将《通知》及时转发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以及学校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得到救助。

（二）各县区（开发区）慈善总会要认真填写《东营市慈善总会“朝阳助学”项目救助汇总表》，于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市慈善总会。市慈善总会联合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申请人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，骗取救助金的，由市慈善总会取消救助资格，追回救助金，按规定录入失信记录，向社会公示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就读学校。工作人员在提报审核过程中，出现造假、误报、漏报等情况，经查证属实的，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工作责任。

东营市慈善总会负责该项目的最终解释。市慈善总会联系人：
毛丽娜，联系电话：8333870。

- 附件：1. 东营市慈善总会“朝阳助学”项目救助申请表
2. 东营市慈善总会“朝阳助学”项目救助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东营市慈善总会“朝阳助学”项目救助申请表

申请者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家庭住址		
录取院校			录取通知书编码		
准考证号			申请救助类型		
监护人姓名			与申请人关系		
是否享受其他政府部门救助政策		☐ 是 具体救助项目名称及标准_____ ☐ 否 申请者签字: _____			
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县区民政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县级慈善总会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市民政局或农业农村局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市慈善总会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 申请救助类型：低保边缘户、市标脱贫享受政策户；

2. 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县区（开发区）慈善总会存档，一份交市慈善总会。

附件 2

东营市慈善总会“朝阳助学”项目救助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备注： 1. 银行账号必须为申请救助学生本人账户； 2. 申请救助类型为：低保边缘户、市标脱贫享受政策户； 3. 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报县区（开发区）慈善总会存档，一份交市慈善总会。

东营市慈善总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
